

1.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负责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县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据省、市、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要求，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舆情应对处置及舆论引导等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研究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财政支持政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负责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衔接和对接接待工作，配合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生态环境系统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排放标准的确定和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

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指导全县农村农业种植大棚、畜牧规模养殖等设施农业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 节能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

负责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县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领域节能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

3.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

概算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4.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对县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5.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全县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管道保护范围内植树造林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县级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油气管道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6.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是教育招生考试的牵头部门，负责教育招

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保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弘扬“正能量”，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教育招生计划安排、教育规划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教育部门指导考点使用手机信号屏蔽仪、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对疑似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配合考试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监测或阻断。

县公安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试卷押运、保管和考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考点附近的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秩序，特别是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要在考点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查处、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经费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进行管控，重大考试期间，各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考点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劝离、疏导考点周边流动商贩。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好考点附近的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县卫生健康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考体检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师生的饮食用药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点周围店铺、摊点经营的商品质量管理；查处、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助考培训机构的非法涉考行为。

国网兰陵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备检查、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考点、有关部门的电力供应。

7.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县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县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负责指导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为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8.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辦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处理和督办。

9.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订全县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县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

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负责县级不动产登记及房产交易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县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10.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

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各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银监办：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各地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税务局：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政策。

11.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县银监办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1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查、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13.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县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14.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制定及实施。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标准制定；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补助资金支持；搞好项目日常调度、统计上报、督导考核和评价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

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督导协调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和移交工作。

县公安局：协助县委政法委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的规划设计和指导。

县民政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引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按照标准做好老旧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县司法局：协助指导调处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县级奖补资金；配合住建、发改等部门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支持，适时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指导做好老旧小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统筹老旧小区片区规划和项目设计；协助做好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及时处理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侵占绿地等行为。

县商务局：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对新装电梯、改造后的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电梯实施定期检验。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提出体育设施配建标准，统筹设施布局并做好验收。

15.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6.物业管理市场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

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督导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社会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依法把好个体工商户注

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县公安局：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管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建设，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

县司法局：指导、监督物业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各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物业行业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县财政局：落实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弃管小区，由街道、社区进行兜底管理制度，落实物业管理补贴机制。

17.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处置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负责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

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18.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19.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调度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提出意见建议等；负责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

县科技局：负责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创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村庄优化布局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负责推进农村绿化工作，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

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及推进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庄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进村庄景区化发展，推动乡村旅游厕所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教育宣传和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病媒监测和病媒生物防治。

县妇联：负责推进“美在农家”工作。

国网兰陵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建设及农村电力线路整治。

20.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

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抢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

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1.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管

道工程)审查许可实施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燃气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意见以及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22.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管道工程)许可审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申请改动燃气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意见。

23.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负责对应建而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提出处罚意见,并将易地建设的处罚决定函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4.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

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依申请审批事项,负责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教育主管单位,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和

学前教育总体布局规划，出具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是否符合布局规划的审核意见；负责本县区园长、教师培训考核工作，并出具园长、教师培训合格证明；负责审查学校图书、教具、教学设施和设备是否符合办学条件的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的主管单位，负责出具建筑、设计、消防安全审核意见。

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消防安全主管单位，负责消防安全检查，因历史遗留或者年代久远不能出具审核意见的建议用消防安全检查证明代替。

县公安局：作为主管安全保卫人员的单位，负责培训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并出具培训合格证书。

县卫生健康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县区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并出具学校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的培训合格证明。

25.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核燃气经营企业报送的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合企业报告内容依法对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关条件进行年度检查，发现不再具备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处理。检查合格的在许可证副本予以登记确认。

26.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负责提出人防警报设施能否拆除的意见。

27.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负责提出能否予以拆除、报废意见。

28.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负责与申请人签订相关协议。

29.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

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负责提出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能否作业的意见。

30.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要求组织实施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幼托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幼托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养老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建筑工地食堂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餐饮器具清洗消毒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3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抓好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全县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抓好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市政供热企业抓好供热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抓好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